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75 元/股。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7566 元（含

税），故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3.75 元/股调整为 3.70 元/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含税），现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09,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9,570,083.64	73.57%	4,491,611,000.08	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49,879,958.53	972.41%	353,846,134.81	2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44,274,038.61	620.76%	317,237,748.23	1,9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802,215,474.28	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0	900.00%	0.25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0	900.00%	0.25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37%	1.23%	3.59%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35,038,428.44	9,862,025,262.29	10.8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052.97	-399,51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6,420.01	39,576,48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36,953.63	17,740,72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825.56	-5,140,31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04,126.49	12,601,51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448.70	2,567,479.05	
合计	5,605,919.92	36,608,386.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4,257,122,599.28	1,992,388,768.29	113.67%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长期借款净增加、叠加经营活动净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62,167.19	30,000,798.16	418.86%	主要系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票据	794,805,068.66	590,469,885.18	34.61%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票据结算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179,381,310.93	59,965,119.79	199.14%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张下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78,851,907.82	762,381,371.25	54.63%	主要系产销扩张备货及新增产能投产带动原材料与在产品、产成品等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1,511,848.82	22,570,564.36	128.23%	主要系三季度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及权益法核算损益确认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78,000.00	30,863,000.00	294.58%	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77,658.61	519,615,300.40	36.2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619,557.32	-100.00%	主要系年初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等衍生金融工具本期平仓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768,696,128.47	217,200,004.48	253.91%	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比例提高、抵减存货与预付的资金占用所致
合同负债	10,117,646.13	18,139,182.95	-44.22%	主要系预收货款随订单交付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109,081.00	26,879,105.39	235.24%	主要系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953,030,868.33	5,325,406,759.88	30.56%	主要系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资金需求带动长期借款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5,766.80	17,809,540.41	66.6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营业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51.85%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202,110,023.52	2,289,910,282.26	39.84%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56,350,491.91	29,000,410.74	94.31%	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749,353.68	27,933,450.27	31.56%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同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6,644,053.66	201,021,134.53	32.64%	主要是本报告期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09,077,480.59	149,122,951.43	40.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并叠加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061,880.59	85,839,546.88	-51.00%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234,740.98	4,001,813.58	255.7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05,982.82	71,205,386.27	-95.08%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较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92,675.44	-1,818,379.76	334.05%	主要系应收账款随收入增长扩大致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99,513.15	-10,773,758.88	-96.2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规模较小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4,175.18	7,121,898.02	-81.83%	主要系本期偶发性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76,428.54	17,103,260.31	-76.75%	主要系本期代缴所得税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400,215.48	-13,041,118.46	325.44%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5,474.28	542,734,862.15	47.8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26,521.99	-2,690,735,777.19	31.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开支较上年同期高峰回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617,510.16	1,466,761,555.64	91.35%	主要系港股募集资金到账、并叠加借款净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1.40%	170,489,491	127,867,118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49,523,5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33,843,65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31,977,02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其他	1.07%	16,000,175	0	不适用	0

限公司一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3,419,49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3,182,351	0	不适用	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87%	13,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2,092,3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0,835,098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9,52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23,500		
陈秀峰	42,622,373	人民币普通股		42,622,3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43,655	人民币普通股		33,843,6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77,028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3,419,4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2,351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351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092,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5,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835,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秀峰	127,867,118	0	0	127,867,118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沈熙文	503,672	102,443	0	401,22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刘瑞	104,829	3,750	2,250	103,32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居学成	9,525	2,381	675	7,81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徐李强	2,177	0	1,573	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夏钧	93,750	0	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王浩	93,750	0	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徐李强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夏钧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王浩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李昇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0	0	8,380,200	8,380,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28,674,821	108,574	8,584,698	137,150,945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939,265.29 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3,846,134.81 元，差异为人民币 105,906,869.52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898,415,806.22 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935,038,428.44 元，差异为人民币 36,622,622.22 元。

本集团的准则差异是由外币专门借款相关汇兑损益所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7,122,599.28	1,992,388,76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62,167.19	30,000,798.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805,068.66	590,469,885.18
应收账款	2,433,791,320.84	1,891,145,061.03
应收款项融资	333,943,744.16	369,752,725.56
预付款项	179,381,310.93	59,965,11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889,192.99	31,598,94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8,851,907.82	762,381,371.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156,327.60	356,006,901.20
流动资产合计	9,705,603,639.47	6,083,709,57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11,848.82	22,570,56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78,000.00	30,86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597,612.73	94,597,612.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36,381,602.15	10,385,124,711.04
在建工程	5,899,749,346.00	6,114,801,38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597,698.25	333,454,919.59
无形资产	1,038,956,358.75	1,072,347,517.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19,204.75	66,742,1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77,658.61	519,615,30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7,669,330.06	18,640,117,189.77
资产总计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7,314,067.88	4,018,143,155.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2,619,557.3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696,128.47	217,200,004.48
应付账款	1,364,228,058.59	1,146,231,80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17,646.13	18,139,18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27,704.35	85,038,877.34
应交税费	56,782,509.99	44,871,554.52
其他应付款	90,109,081.00	26,879,10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124,382.57	1,754,247,626.33
其他流动负债	238,523,198.79	195,764,238.45
流动负债合计	9,064,122,777.77	7,519,135,103.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53,030,868.33	5,325,406,75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0,589,958.26	281,767,612.21
长期应付款	971,856,770.01	1,036,038,72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3,732,433.72	472,201,98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5,766.80	17,809,54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8,885,797.12	7,133,224,615.54
负债合计	17,743,008,574.89	14,652,359,71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5,419,139.00	1,348,124,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81,088,118.58	6,472,065,107.44
减：库存股	264,271,108.28	350,758,329.30
其他综合收益	-96,871,176.38	313,508,47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2,079,617.84	1,941,492,03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038,428.44	9,862,025,262.29
少数股东权益	235,225,966.20	209,441,7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0,264,394.64	10,071,467,0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其中：营业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1,186,442.63	2,939,732,104.00
其中：营业成本	3,202,110,023.52	2,289,910,28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350,491.91	29,000,410.74
销售费用	36,749,353.68	27,933,450.27
管理费用	310,255,039.27	242,743,874.77
研发费用	266,644,053.66	201,021,134.53
财务费用	209,077,480.59	149,122,951.43
其中：利息费用	172,787,723.27	129,889,748.17
利息收入	24,391,674.58	41,381,721.74
加：其他收益	42,061,880.59	85,839,54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4,740.98	4,001,81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715.54	75,17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5,982.82	71,205,38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2,675.44	-1,818,37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2,189.42	-29,131,268.11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513.15	-10,773,75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712,783.83	137,459,337.15
加：营业外收入	1,294,175.18	7,121,898.02
减：营业外支出	3,976,428.54	17,103,26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030,530.47	127,477,974.86
减：所得税费用	29,400,215.48	-13,041,11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30,314.99	140,519,09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30,314.99	140,519,09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46,134.81	114,411,298.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4,180.18	26,107,79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49,335.84	392,177,755.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33,516.02	366,069,960.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4,180.18	26,107,794.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9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963,264.40	2,511,314,45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56,686.14	244,407,75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9,492.91	113,952,6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909,443.45	2,869,674,87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721,202.42	1,449,535,60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905,742.93	564,833,99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00,858.94	101,956,8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66,164.88	210,613,5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693,969.17	2,326,940,0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5,474.28	542,734,86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767,428.01	1,531,101,86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6,073.75	121,847,69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755.31	1,415,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372,257.07	1,654,365,12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462,648.54	2,928,170,3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6,336,130.52	1,416,930,517.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98,779.06	4,345,100,9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26,521.99	-2,690,735,7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36,819.72	23,060,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448,106.26	2,507,631,57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674,796.21	1,155,619,18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759,722.19	3,686,311,00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006,856.58	1,392,349,47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09,525.78	233,479,38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025,829.67	593,720,58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142,212.03	2,219,549,4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617,510.16	1,466,761,55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055.36	-18,025,99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812,407.09	-699,265,3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483,736.42	1,951,489,005.13

（二）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6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09,50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5%。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9 元/股（调整后）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09,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 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1,168.00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合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5 元（调整前）。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

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2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50%、5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

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作废上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尚未归属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3.75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7566元（含税），故将首次授予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70元/股；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含税），现将首次授予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09,5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td></tr></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为466,465.62万m²，相比2023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万m²）增长率为84.48%，达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75</td><td>75>S≥60</td><td>S<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td><td>0.7</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 “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本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9,500股，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9日
- 2、归属数量：可归属数量为3,70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 3、归属人数：46人
- 4、授予价格：3.69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00%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7.50	30.00%
徐李强	职工董事	1.00	0.3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人）		1185.50	355.65	30.00%
合计		1,236.50	370.95	30.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47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1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徐李强作为公司董事，夏钧及王浩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本次归属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70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归属数量进行了核查。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应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4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709,50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3,709,5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

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止 2026 年第三季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6 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5,895,446.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404,503.27
	其他应收款	-25,472.85
	应收票据	716,098.58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1,800,317.81
合计		15,895,446.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895,446.81 元，减少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15,895,446.8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确认。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3.75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7566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已由3.75元/股变为3.70元/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及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3.70-0.01=3.69 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

更改、刪減、遺漏和隱瞞，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師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師提供或披露了與該等文件資料有關的其他輔助文件資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師因該等文件資料或信息的不準確、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響其對該等文件資料的合理解、判斷和引用。

本所已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事實和法律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起上報或公告，作為公開披露文件，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調整、本次作廢及本次歸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為實行本激勵計劃所製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本所有權對上述相关文件的相應內容再次審閱並確認。

本所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68）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星源材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 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4.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5 元/股。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3.75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7566元（含税），首次授予价格已由3.75元/股变为3.70元/股。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3.70-0.01=3.69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内容

（一）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4 1675 1042 2022"> <thead> <tr> <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td>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td></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466,465.62万m²，相比2023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万m²）增长率为84.48%，达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						

	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75</td><td>75>S≥60</td><td>S<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td><td>0.7</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本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9日
- 2、归属数量：可归属数量为3,70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 3、归属人数：46人
- 4、授予价格：3.69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00%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7.50	30.00%
徐李强	职工董事	1.00	0.3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人）		1185.50	355.65	30.00%
合计		1,236.50	370.95	30.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47 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1 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梁严鑫

经办律师：_____

贾华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